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

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历史违规担保及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为盘锦捷能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盘锦捷能”）向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建支行（简称“盘锦银行”）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预计一个月内解决全部违规担保事项。如上述违规担保事项不能在一个月（即2022年5月27日）内解决，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违规担保解除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盘锦银行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已与公司达成和解，撤销了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并继续保留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连带保证责任。

2022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因被告霍起不服判决结果上诉至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于2022年9月27日裁定发回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重审，并于10月14日立案重审，恭送收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辽1103民初4207号]。经公司与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调查核实，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立案庭工作人员系统操作失误将原审当事人全部导入(2022)辽1103民初4207号案件信息中，导致向公司错误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公司不是(2022)辽1103民初4207号案件的当事人。

经公司自查，除历史已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外，公司存在一笔历史违规担保事



荣科科技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股票代码: 300290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丁志伟与崔万田、陈晔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及国科实业为前述协议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及利息。后考虑到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风险管控要求, 公司提供担保后两日即协调丁志伟取得其出具的《担保责任免除函》。免除函明确: 丁志伟同意免除公司保证担保责任, 公司无需向丁志伟承担任何连带担保责任。而后丁志伟及其资金方内部出现意见分歧, 遂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中公司同为被告之一。在同丁志伟沟通后, 丁志伟确认此诉讼中出现公司的内容系失误, 丁志伟当日即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2 年 11 月 22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同意丁志伟撤销对公司的起诉。

截至目前, 关于公司是否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我们及公司、律师正在进行核查, 并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表明确意见。如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 9.5 条项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 9.5 条第(二)项“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罗新建

南 霖

刘爱民

2022年12月7日